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集体土地 0.1228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228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0.1228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88 公顷、园地 0.0259 公顷、林地 0.0881 公顷)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平西	土地	耕地	0.0088	80.1600	0.7054	平西	货币
	补偿	园地	0.0259	80.1600	2.0761		

平西 村	费	林地	0.0881	80.1600	7.0621	平西 村
		牧草地		80.1600		
		其他农用地		80.1600		
		养殖水面		80.1600		
		建设用地		120.2400		
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0.0088	40.0800	0.3527	平西 村
		园地	0.0259	40.0800	1.0381	
		林地	0.0881	40.0800	3.5310	
		牧草地		40.0800		
		其他农用地		40.0800		
		养殖水面		40.0800		
其他费用		0.1228		9.1806		
合计		23.9460 万元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0123 公顷，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安排解决。

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

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年8月11日

